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Mei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一段 10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王勇董事长

次序	会议议程
1	与会人员签到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3	宣读会议审议议案内容
4	宣布本次会议监票、计票人员名单
5	投表决票，监票、计票人员统计结果
6	征询出席会议的股东发言
7	宣布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8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9	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10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广泛遴选适合公司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勇、王霜、何琳（简历附后）。

以上候选人的提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予审议。

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勇先生，1969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基地管理处副处长，中石化西南石油局贵州石油基地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基地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王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霜女士，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法律事务处法律事务科科长，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副总法律顾问、企业管理处（法律事务处）处长；现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总法律顾问、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王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

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何琳先生，1974 年生，大学学历，化工工艺助理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四川美青氰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海蜀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海蜀信文化旅游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美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美青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射洪市第二届人大代表。

何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广泛遴选适合公司独立董事人选，并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厚佳、潘志成、梁清华（简历附后）。

以上候选人的提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予审议。

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厚佳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 12 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宝利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朱厚佳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潘志成先生，1973 年生，二级教授/研究员，博士后合作导师，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清华大学首届创新领军工程博士研究生(环保能源)。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十三批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四川省“天府峨眉”特聘专家，四川省环境科学与工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四川大学）委员，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建设顾问委员会委员、校外导师/兼职教授，厦门大学-福建省海岸带污染防控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天津大学-天津市有机固废安全处置与能源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山东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专项咨询专家，上海康恒环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四川省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天府英才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曾任四川大学生物质工程研究所助理所长，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海诺尔环保产业集团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经理；现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特邀副总裁、研发技术总监、首席专家，2010 年至今任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库评审专家，2017 年至今任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

潘志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梁清华女士，1968 年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1996 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从事改制与上市、私募、涉外投资、并购与重组等公司投融资，合规运营以及与此相关的纠纷解决方面的法律服务；曾任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仲裁员，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46，首都在线）独立董事。

梁清华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议案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于近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股东推荐，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郑宏钧、杨达高、张鹏。

请予审议。

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宏钧先生，1967 年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云南省武定县建设银行会计，中石化滇黔桂石油局天华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副主任会计师，滇黔桂石油局旅游公司、测录井公司总会计师，中石化西南石油局石油燃气销售总公司总会计师，中石化西南石油局、西南油气分公司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审计部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郑宏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杨达高先生，1973 年生，大学。曾任中石化中南石油局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主管、主任会计师，中石化集团石油工程西南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财务主管、副处长，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财务资产处副处长；现任中石化西南石油局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杨达高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鹏先生，1970 年生，大专，高级技师。曾任四川美青氰胺有限责任公司仪电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桓泰大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美青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张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议案四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 2022 年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油气分公司”）购买生产所需部分原料天然气；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梅塞尔”）购买二氧化碳产品；拟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购买油料等材料。

2. 为积极开拓市场，公司 2022 年拟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拟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销售公司车用尿素产品；拟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和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LNG 产品；拟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购买 LNG 产品；拟向西南油气分公司、四川石化雅诗纸业、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编织袋产品；拟向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公司尿素、复合肥、车用尿素溶液、三聚氰胺产品。

3. 为实现尾气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增加经济效益，拟向美丰梅塞尔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4. 美丰梅塞尔生产设备位于公司绵阳地区工业园区内，需使用我公

司生产用地，拟向美丰梅塞尔租赁生产用地。

5. 美丰梅塞尔被公司授予分许可证并获得保密知识技术经验的使用权，拟向美丰梅塞尔收取商标使用费。

6. 拟向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租赁公司部分办公用房。

(二)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美丰梅塞尔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因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58,149.31 万元，2021 年（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一日）实际发生预估总金额 126,837.40 万元（未经审计，2021 年度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报为准）。表决情况如下：

（1）在审议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青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中石化控制企业、美青化工以外）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 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回避表决情况：（1）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2）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对公司与美青化工之间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

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一日)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按照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法规、政策，经协商后确定	79,711.83	0	78,264.55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二氧化碳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52.10	0	177.9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购买油料等材料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25.00	0	119.31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加工其产品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0	39.7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	购买 LNG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作相应价格优惠调整，最终价格以确认函为准。		0	13.9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600.00	0	490.11
	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	165.5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		2,972.47	0	794.8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LNG)		47,559.63	0	31,612.4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8,917.43	0	4,290.73
	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9,974.75	0	5,584.6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31.06	0	237.98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12.38	0	121.53
	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707.96	0	312.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尿素、复合肥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5,505.00	0	3,926.00
	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三聚氰胺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50.00	0	40.89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等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060.00	0	326.00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按照当地政府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及实际租赁面积测算土地使用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49.10	0	49.10

		商标使用权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72.60	0	71.97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使用权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	租赁房屋		198.00	0	198.00
合计				158,149.31	0	126,837.40

说明：2021 年（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一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126,837.40 万元。该数据暂未经审计，2021 年度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五）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一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78,264.55	85,576.60	47.69%	-8.54%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2.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关于 2021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购买二氧化碳	177.95	184.50	49.14%	-3.5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购买油料等材料	119.31	100.00	84.56%	19.31%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加工其产品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39.71	39.71	20.01%	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	购买 LNG	13.90	13.90	10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	490.11	456.50	2.76%	7.36%	

	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液	165.57	161.04	0.98%	2.8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3.2021年11月12日披露,《第六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794.88	1,455.44	0.84%	-45.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31,612.42	33,001.76	32.29%	-4.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4,290.73	6,150.37	4.67%	-30.24%	
	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5,584.68	16,953.30	5.63%	-67.0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237.98	237.98	3.59%	0.00%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121.53	117.59	1.83%	3.35%	
	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312.12	353.98	4.71%	-11.8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3,926.00	3,193.00	2.63%	22.96%	
	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尿素、复合肥	40.89	40.89	0.02%	0.00%	
		销售三聚氰胺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等	326.00	320.00	100.00%	1.88%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租赁土地	49.10	49.10	39.38%	0.00%	
		商标使用权	71.97	76.00	60.62%	-5.30%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使用权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	租赁房屋	198.00	198.00	100.00%	0.00%	
合计			126,837.40	148,679.66		-14.6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负责人：郭彤楼，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13 楼。注册号：51000000019019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747640，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柴志明，公司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企业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14 楼。注册号：51000000004604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88293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汽油、柴油、煤油、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煤油、压缩天然气、预包装食品。（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第三类医疗器械、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家具、建筑材料；零售：药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出版物、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汽车清洗服务；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

座以上乘用车)；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维护；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王红兵，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分公司，企业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48 楼。注册号：5000003000051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90290050X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批发汽油、柴油、天然气；食品销售，零售卷烟、雪茄烟；住宿；餐饮服务；报纸零售；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汽车装饰；汽车维修；销售母婴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农副产品、消防器材、手机充值卡、汽车用品、轮胎、酒；批发零售化肥、农药、水果；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广告位租赁；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服务；汽车销售；保险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张家顺，公司类型：分公司，企业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

明区解放路 21 号。注册号：52000000002502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73897，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石油成品油销售；甲醇燃料销售；燃气、天然气经营；汽车能源加注、充电服务；仓储服务；加油站租赁或承包经营管理；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维修；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餐饮；食品加工；零售定型包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卷烟、雪茄烟、粮油、农产品、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报刊杂志、食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冷冻食品、医用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农用物资、服装及服饰、金银首饰、汽车用品、汽车配件、家具、建筑材料、水泥、钢筋、家电、手机、数码产品、纺织、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充值卡、电话卡、彩票代售业务；房屋及广告位出租；代收电话费、电费、水费、燃气费、车辆违章罚款；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有关的培训；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邓安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分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祥龙路 101 号 1 幢 1-5 号。注册号：5003833000138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554098580D，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润滑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业务有关联的咨询服务；汽车装饰；报纸零售；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I、II类医疗器械销售；住宿；销售母婴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消防器材、手机充值卡、汽车用品、轮胎、酒；批发零售化肥、农药、水果；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广告位租赁；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服务；汽车销售；保险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街道成洛大道 5132 号。注册号：51011200000616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27434715G，经营范围：销售：天然气配套设备（不含专项限制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产品、电器产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塑料制品、日用杂品、轮胎；教育信息咨询（不得开展辅导、培训）；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仅限汽车加气站）；零售：图书报刊、预包装食品、服装、电子产品、充值卡、音像制品；票务代理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维修与维护；代理收取水电费；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液化天然气销售（不带储存经营，仅限票据交

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7.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慧青，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912 号。注册号：5101320000234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587589335X；经营范围：纸制品加工、销售；批发、零售：卫生材料及敷料、过滤、防护用纺织制成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用品及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开贵，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 556 号。注册号：51070040000144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0667788351，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工农业用、民用二氧化碳气体，提供技术支持，售前售后服务，以及工业气体在环保、高新技术方面的专业应用技术，气体及气体应用相关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和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

负责人：曹毅，公司类型：分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祥福路 529 号。注册号：50010431108007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4345997571K，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润滑油、润滑脂产品分析、检测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润滑脂、精细化工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及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

负责人：王良才，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庐山南路一段 81 号。注册号：5106000000807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062357777N，经营范围：受隶属企业委托从事工程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13 楼。注册号：51010900009827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2772632D，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矿产资源投资（开采除外）、高速公路服务设施投资、高校后勤设施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零售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客房住宿（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水路运输、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不含农业机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旅游咨询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零售汽油、柴油（仅限冠英服务区加油站 A 站、B 站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零售卷烟、雪茄烟（仅限冠英服务区加油站 A 站、B 站凭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零售成品油（仅限冠英服务区加油站 A 站、B 站凭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其他可自主经营的无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国建，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

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 293 号。注册号：51092200000544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744686973G，经营范围：主营：化学肥料、尿素、车用尿素水溶液、车用尿素颗粒、碳酸氢铵、合成氨、复合肥、三聚氰胺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开发、销售，以及国家经贸部门核定的进出口业务。兼营：石灰、三聚氰胺后加工系列产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高福平，公司类型：分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 477 号希望财富中心 A 栋 16 层。注册号：51060000003702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551048115G，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气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销售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与公司有多年的交易经历，是公司稳定的生产原料供应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双方已形成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下治理运营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强的交易伙伴；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公司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已形成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履约能力良好。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采购原材料

(1) 交易标准。天然气输供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1999)的规定。二氧化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6052-2011《工业液体二氧化碳》的规定。油料产品中，液压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1118.1-2011 的规定，涡轮机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1120-2011 的规定，齿轮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5903-2011 的规定。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天然气交易价格以当期国家有关天然气的价格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供方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即时公布的相关规定和计算方法计算；或在国家或地方政策允许

时，按照双方认为合理的其他方法确定。如果遇有政府出台相关的价格变动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天然气价格应从该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发布并开始实施之日起同期调整。二氧化碳及油料交易价格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 代加工产品：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1) 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 销售产品

(1) 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1) 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规则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2) 非管输液化天然气 (LNG)

1) 交易标准。供气方销售给用气方的非管输液化天然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2)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3) 编织袋

1) 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4) 尿素、复合肥、三聚氰胺

1) 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4. 购买产品 (LNG)

(1) 交易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2)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作相应价格优惠调整，最终价格以确认函为准。

5.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1) 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6. 租赁土地

(1) 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按照当地政府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及实际租赁面积测算土地使用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7. 租赁房屋

(1) 交易标准。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8. 收取商标使用费

(1) 交易标准。按美丰梅塞尔年收入总额的 2%收取。

(2) 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1. 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西南油气分公司购买原材料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合同已签订，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石

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石油分公司购买油料等材料的关联交易合同已签订，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2. 销售产品

公司向美丰梅塞尔销售二氧化碳产品的关联交易合同已签订；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 LNG 的合同均已签订，四川石油分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贵州石油分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重庆石油分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车用尿素产品的 2021 年度合同已签订，合同执行期限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同暂未签订；公司向西南油气分公司销售编织袋产品合同目前暂未签订，公司向四川石化雅诗纸业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同暂未签订；公司向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尿素、复合肥的 2021 年度合同已签订，四川石油分公司合同为一单一签，本年最后一单合同执行终止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同暂未签订。

3. 购买产品

公司向美丰梅塞尔购买二氧化碳产品的关联交易合同已签订，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购买 LNG 产品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度合同暂未签订。

4. 代加工产品

公司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合成油脂分公司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合同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同暂未签订。

5. 租赁房屋

公司向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租赁公司部分办公用房的合同已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采购原材料

天然气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西南油气分公司是四川省天然气主要供应单位之一，为充分利用其天然气资源，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选择由西南油气分公司向公司供应天然气。二氧化碳是化肥分公司重要的生产原料，美丰梅塞尔是四川省二氧化碳主要供应单位之一。

2. 代加工产品

公司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有利于公司利用润滑油公司稳定的产品销售体系，提升公司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的产能利用率。

3. 销售产品

公司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销售车用尿素，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非管输液化天然气，向西南油气分公司、四川石化雅诗纸业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向四川祥云投资有限公司销售尿素、车用尿素溶液和三聚氰胺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中石化健全、规范的运营网络，扩大公司产品销量，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向四川美青化

工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有利于提升公司塑编装置的产能利用率，扩大公司产品销量。

4. 购买 LNG 产品

公司向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购买 LNG 产品，主要目的是拓展市场渠道，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5. 租赁生产用地

美丰梅塞尔生产设备位于公司绵阳市工业园区内，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其租赁生产用地。

6. 租赁房屋

公司向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固井分公司租赁公司部分办公用房，公司向其收取房屋租赁费用。

7. 收取商标使用费

美丰梅塞尔被我公司授予分许可证并获得保密知识技术经验的使用权，公司向其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董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保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收款条件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朱厚佳、陈晟、陈嵩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同意《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3.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益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